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旅游公厕建设项目

合同

编号： 11N01061480720241446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装修设计服务	-	-	品牌:	1	项	81800.00	81800.00
合同总价（元）		81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1、合同履行时间、交付成果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付成果日期：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成果；

地点：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方式：送货上门，提供纸质版成果叁份，电子版壹份。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3.1本合同；

3.2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3.3成交记录；

3.4标准、规范及有关政策依据。

4、违约责任

4.1合同生效后，如任意一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4.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付款方式所约定的金额和付款要求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4.1条款10%约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条款中第1条规定的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4.1条款10%约定。

4.3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任何涉及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应对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时提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319009392107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